

# 东曜药业

##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 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  
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上供股東使用的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電郵地址為(附註g)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由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意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2.	E.	重選張鴻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至m)

#### 附註：

-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表格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並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公證人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續會的相應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參與線上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必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填妥及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 上表中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載列。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大會進一步補充通告。
- 本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僅就上述及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大會進一步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作為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補充。本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取代、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閣下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大會主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分別填妥及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之用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各方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瀏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或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